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533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2月21日召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常務次長騰蛟、方委員榆婷、任委員雅君、江委員東、李委員秀貞、周委員志宏、幸委員曼玲、林委員月琴、高委員傳正、陳委員木金、陳委員妙心、陳委員麗如、彭委員富源、楊委員昌裕、廖委員鳳瑞、劉委員永寧、蔡委員宛芬、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顏委員嘉辰、蘇委員傳臣、龔委員雅雯(依姓氏筆畫排列)、勞動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許副署長麗娟、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黃科長玉絮、何專員佩璇、黃科員淑娟、鄭科員雅文、吳韋萱小姐、林彥伶小姐、李茵茵小姐、劉瀚文先生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請假

常務次長林騰蛟代行

1952年10月12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何婉玲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1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計13項(含臨時提案1項)，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

決定：

- 一、編號1「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及考核一案」，請國教署就渠等考核設限一節，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教保相關團體進一步研議。
- 二、編號2「縣(市)政府應提供幼兒園家長有充份選擇幼兒園之資訊，除就學補助資訊外，更應有幼兒納入團體保險、招生數及師生比等資訊，若法規有不足之處則應納入修法規劃一案」，請國教署就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超收及幼生投保查詢功能等議題，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團體研商具體策略，以維護幼兒及家長保險權益。
- 三、餘洽悉，備查。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之規劃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

- 一、為落實蔡總統教育政策目標「讓家長減輕負擔」，擴大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本部國教署前於本(105)年10月20日行政院院會報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相關規劃」，業依院會裁示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年至109年)」草案，刻正報送行政院核定。
- 二、規劃原則：

(一)擴展幼兒入園機會及一定比例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原則規劃，提高整體幼兒入園人數。

(二)預計 106 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及公立等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至 109 年 2 歲至 5 歲幼兒合計就讀幼兒園比率達 60%，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由 30%提升至 40%之目標進行規劃。

三、執行策略：

(一)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中程計畫：運用資訊系統，協助各地方政府推估所轄行政區各學年度 2 歲至 5 歲幼兒人口數、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比率等數據。

(二)盤整各級學校及中央政府機關(構)空餘校舍：建立國中小校舍使用動態資料庫，並搭配各校學生人數，協助各地方政府掌握轄屬學校校舍使用情形。

(三)研修放寬相關法令規定：擴大辦理對象，使更多認同非營利理念之法人、團體加入辦理行列。

(四)建構非營利幼兒園支持及輔導措施：設置輔導小組，透過專業人才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於籌備期、營運前得以順遂辦理整體規劃及行政作業，並委託專案團隊建構支持系統，扶植公益法人、團體及辦理園長培力等支持及輔導措施。

(五)定期召開會議：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辦理進度，並協助解決相關困境。

(六)補助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增置人力：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財力等級、幼兒教保公共化辦理情形，視實際需求補助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增置人力之經費，以協助各地方政府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七)研定獎勵機制：研修相關補助要點，針對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成效卓著之地方政府，提高補助比率或核給獎勵金之相關機制。

決 定：

一、現行公共化幼兒園設置不足，對於私立幼兒園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協助家長解決子女托育問題予以肯定。

二、請國教署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協力擴大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針對不同縣(市)及行政區之教保資源與需求差異，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引導，協助各地方政府逐步提升供應量。

三、餘洽悉，備查。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對於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之實施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行政院於本年 10 月 20 日公告，將擴大辦理幼兒教保公共化，預計增設 1,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及公立幼兒園為輔方式辦理。
- 二、非營利幼兒園自 103 年至今計設立 50 園，扣掉公辦民營轉型，實際新設立非營利僅 18 園，教育部有規劃幾年可以達成增設 1,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及推動策略為何。

決議：

- 一、請國教署協同各地方政府妥善建立監督管理機制，確保承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團體營運正常，提供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
- 二、擴大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請國教署邀集設有幼教、幼教相關系科之大專校院召開會議說明政策規劃方向，並由已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大專校院進行分享，以鼓勵渠等積極參與。
- 三、請國教署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培力法人團體及精進各縣(市)行政效能，俾使各地方政府得健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運作，訂定完善之招標審議程序，以擇取優良之法人團體共同參與，穩定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品質，保障幼兒及家長就學權益。

案由二：有關 106 年度幼托機構勞動檢查規劃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目前幼托機構的勞動檢查以臺北市及高雄市為主，並分為一般性勞動檢查及專案檢查，爰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明(106)年度幼托機構勞動檢查規劃情形為何。

決議：

- 一、幼兒補助權益應與幼托機構勞動檢查結果脫鉤，幼兒園倘違反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裁處。

- 二、基於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亦含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爰建請勞動部研議將勞動檢查對象擴大至所有幼托機構，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查察及檢查結果揭露等事宜。
- 三、請勞動部加強辦理勞動相關權益講習，納入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幼教、幼保系科學生為辦理對象，以加強其勞動權益概念，如有需求教育主管機關亦可配合辦理。
- 四、針對各年度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部分，請國教署轉知各地方政府配合所在地勞動主管機關進行督導。

案由三：有關各地方政府提供學前教育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相關研習或訓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說明：學前教育階段為早期療育之關鍵期，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養成教育尤為重要。為了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請主管單位提供近一年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教相關研習或訓練之類型、辦理場次、參加人次及應參加研習人數比例等資訊。

決議：

- 一、請國教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持續評估轄內身心障礙幼生數及幼兒園需求情形進用特教師資。
- 二、請國教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相關研習或訓練，並檢討各課程類型辦理成效，研議開設精進課程。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幼教專班教學演示抵實習通過率一案。(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決議：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會後與中華幼兒教育協會蘇委員聯繫並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二：有關補習班違規招收學齡前幼兒一案。(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決議：本部終身教育司刻正辦理補習教育法修法作業，俟完竣後循行政程序報送行政院審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討論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及考核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及福利一節，考量是類人員為幼照法施行後所創設之新型態人員，且涉及各地方政府之權責，爰所提建議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成立專案小組錄案研議。 2.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績設限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 3. 有關勞動權益相關知能之宣導，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予以協助。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一節，針對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已整體規範，其中亦納入契約進用人員調動介聘之相關規定，刻正研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介聘辦法草案，俟完成法制程序後據以執行，以保障是類人員權益。 2. 至契約進用人員之文康活動費一節，因涉及人事、預算員額相關規定，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爭取渠等相關權益及福利，本部業於105年5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29184號函請行政院得專案同意納入辦理，俟行政院函復後，另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俾憑辦理。 3. 有關建請刪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設限一節，本部國教署於本年11月30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多數縣(市)基於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依其實際良窳表現覈實考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評之考量，且考核亦能達擇優汰劣之效，爰依會議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甲等人數維持以 75% 為限。</p> <p>4. 另本部國教署業將「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納入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指定主題之一，並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及教保研習說明會持續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p>
2	有關「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辦理情形及報考資格一案	<p>1. 有關幼教專班辦理情形，請本部師資藝教司另案提供資料，俾供委員參考。</p> <p>2. 幼教專班係提供幼兒園教保員在職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管道，仍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委員所提於辦理過程中所衍生之意見，請本部師資藝教司錄案參考。</p> <p>3. 查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及本部研訂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皆以提供於幼兒園工作且繼續任職者進修機會為前提；至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因聘期中斷致無法報考幼教專班一節，請本部師資藝教司及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研議。</p>	<p>(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國教署)</p> <p>1. 提供幼教專班近年開班情形 1 份(如附件)。</p> <p>2. 有關委員所提各校辦理幼專班過程中衍生之意見將於幼教專班開班協調會議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中適時宣導。</p> <p>3. 至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因年資中斷，無法進修取得幼教師資格之進修管道一節，本部業擬具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並函送行政院審議，依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爰未來得依前揭規定報名進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年資採計以累加方式計算，不受持續在職或年資中斷之限制。</p>
3	<p>有關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育實習機構相關疑義一案</p>	<p>1. 有關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列入大專校院培育之幼保相關實習單位，請本部師資藝教司錄案研議。</p> <p>2. 有關規定於大班實習一節，係屬個案性質，請提案單位於會後洽詢本部師資藝教司協處。</p>	<p>(教育部師資藝教司)</p> <p>1.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復依同作業原則第14點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9月30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同點第2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一)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2. 本部業於本年10月28日召開105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提報有關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是否適宜列入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一案，並邀</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請 5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縣市政府等代表與會討論，會議決議內容摘錄如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係為學習性質，而非充當實習機構正式人力；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實習學生之實習應由立案幼兒園且為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以進行實習輔導」。</p>
4	<p>有關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廚工人才養成及媒合機制一案</p>	<p>1. 有關幼兒相關人力遴聘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積極宣傳幼兒園人才庫平臺相關資訊。 2. 有關產學合作一節，建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具細部計畫及配套措施，如確有可行性再另案提出。</p>	<p>(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國教署)</p> <p>1. 幼兒園人才庫平臺自本年 8 月上線迄今，計登錄近千筆求才資訊，本部國教署業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廣為宣導，另將由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擴展宣導管道。</p> <p>2. 各產業的人才培育需求，均可透過本部轄下設置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建置之產業交流平臺，與各產業公會建立合作連結的管道，協助媒合會員廠商與技專校院合作，共同推動專班、實習合作，以培育產業未來人才；倘另有針對幼兒園之人才養成或媒合機制等細部計畫或配套措施，再會同相關單位研</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議其可行性。
5	有關當學年度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畢業學生，應在最後一學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以便學生進入職場一案	請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國中小組)鼓勵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科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開)設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並使學生及教保服務人員知悉幼照法之規定，以符法令規定。	<p>(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業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41497 函請各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系科，宣導幼兒園新進教保服務人員須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之規定，並就應屆畢業生規劃是類訓練課程，另將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宣導，俾利協助在校學生儘早完成職前訓練課程，及知悉就職前之相關法令。 2. 另「基本救命術訓練」向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指定主題之一，本部國教署業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及教保研習說明會等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開設足量之「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
6	有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訓練未能落實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安全教育課程，開設足量課程及提升開課品質，並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宣導。 2. 有關建置安全教育數位課程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研議。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教署業於本年10月25日召開之106年度教保研習說明會及12月14日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加強宣導請各地方政府開設足量之安全教育研習課程。 2. 「安全教育」向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指定主題之一，其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項目包括交通安全、飲食安全、遊戲安全、環境衛生安全、照護安全、防災教育等，其辦理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規劃，爰本部國教署將另行召開會議與各地方政府研議，建請各地方政府就非屬實務操作性質課程，朝以數位課程開發方式研議辦理。</p>
7	<p>有關建議每年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應有一定比例之時數，由教師工會、教保工會及其他專業單位團體(如師培校院)負責承辦一案</p>	<p>1. 本案所提建議，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 2. 有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類別納入勞動權益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本部國教署將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宣導，各地方政府多開設「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相關課程，以增加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意識與概念。 2. 至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教保研習，業納入「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為指定辦理主題之一，並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宣導，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配合辦理。</p>
8	<p>有關請貴部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p>	<p>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自治法規，有關一定比率之合理性，倘有不合理之處，請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予以宣導。</p>	<p>(教育部國教署)</p> <p>本部國教署於本年 12 月 14 日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所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之比率，檢視其合理性及區域需求，酌予調</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之」之規定一案		整。
9	有關縣(市)政府應提供幼兒園家長有充分選擇幼兒園之資訊，除就學補助資訊外，更應有幼兒納入團體保險、招生數及師生比等資訊，若法規有不足之處則應納入修法規劃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告知家長幼兒納入團體保險相關資訊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錄案研議。 2. 有關家長得否利用幼生管理系統查詢幼兒就讀之幼兒園相關資訊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研議。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主要功能為協助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幼生基本資料及辦理補助款申請等相關作業，以減輕渠等行政量，屬行政管理作業系統。 2. 本(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廠商三商美邦業建置完成學生(含幼兒)投保名冊查詢系統，俾利各地方政府查詢，並建置「媽咪萬事通 APP」提供學生家長隨時查詢學生保險保障內容相關資訊之管道。 3. 另基於學生團體保險主管機關係屬地方政府，本部國教署於本年 9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00615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幼兒園確實辦理保險事宜，並避免幼兒園超收幼兒而無法投保，致影響家長權益。
10	有關建請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核定招收人數應包含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學前特教班)之幼兒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納入後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法參考。	<p>(教育部國教署)</p> <p>本部國教署預訂於 106 年 1-2 月期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修法之可行性。</p>
11	有關建議貴部清查全國偏鄉公立幼兒園搭乘國	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瞭解全國其他縣(市)是否有類此情形，並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國教署於本年 8 月 4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中小交通車通勤之情形，並請縣(市)政府立即協助改善，以維護偏鄉幼兒人身安全一案	加強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照法相關規定辦理。	日函文(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071 號函)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申，確立幼童專用車使用相關規定與各項督導管理規範，如有幼兒園幼生搭乘中小交通車之情形發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條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裁處，以維護幼童乘車安全。 2. 另本部國教署將配合年度道安統合視導時機列入驗證項目。
12	有關建議各地方政府之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議參與成員，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由身心障礙家長代表一案	有關所提建議，請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轉達。	(教育部國教署) 本部國教署於本年 12 月 14 日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提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諮詢會委員時，應納入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並由身心障礙家長代表為宜。

二、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學前教育相關建言等三案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刻正進行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所提建議納入後續政策或計畫推動之參考。	(教育部國教署) 1. 本部業報送「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草案)」至行政院審議，以穩健提升及公私共好之原則推動。 2. 規劃方向如下： (1)目前全國 2~5 歲幼兒平均總入園率約 58%，本部以擴展幼兒入園機會及一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定比例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原則，透過提高 2-5 歲幼兒入園率達 60%，其中 4 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之機會，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預計 106 至 109 年共計增設 1,000 班。</p> <p>(2)本部國教署業委託專業團隊研議相關機制，擬朝公私共好之原則，建立符合公共化「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意旨。</p> <p>(3)另為增加幼兒園徵才管道，本部國教署自本年 8 月開放幼兒園人才庫平臺，迄今計登錄近千筆求才資訊，並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廣為宣導，另將由委託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擴展宣導管道，提升徵才及求職者之使用率。</p>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案 由	有關教育部對於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之實施方式一案		
說 明	<p>一、行政院於本年 10 月 20 日公告，將擴大辦理幼兒教保公共化，預計增設 1,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及公立幼兒園為輔方式辦理。</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自 103 年至今計設立 50 園，扣掉公辦民營轉型，實際新設立非營利僅 18 園，教育部有規劃幾年可以達成增設 1,000 班公共化幼兒園，及推動策略為何。</p>		
研復意見	<p>一、106 年起，本部為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協力擴大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確立未來推動之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等事項，並針對不同縣(市)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引導，俾與各地方政府協力推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相關規劃說明如下：</p> <p>(一)規劃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展幼兒入園機會及一定比例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原則規劃，提高整體幼兒入園人數。 2、預計 106 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及公立等公共化幼兒園達 1,000 班，至 109 年 2 歲至 5 歲幼兒合計就讀幼兒園比率達 60%，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由 30% 提升至 40% 之目標進行規劃。 <p>(二)執行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中程計畫：運用資訊系統，協助各地方政府推估所轄行政區各學年度 2 歲至 5 歲幼兒人口數、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比率等數據。 2、盤整各級學校及中央政府機關(構)空餘校舍：建立國中小校舍使用動態資料庫，並搭配各校學生人數，協助各地方政府掌握轄屬學校校舍使用情形。 3、研修放寬相關法令規定：擴大辦理對象，使更多認 		

同非營利理念之法人、團體加入辦理行列。

- 4、建構非營利幼兒園支持及輔導措施：設置輔導小組，透過專業人才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於籌備期、營運前得以順遂辦理整體規劃及行政作業，並委託專案團隊建構支持系統，扶植公益法人、團體及辦理園長培力等支持及輔導措施。
 - 5、定期召開會議：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辦理進度，並協助解決相關困境。
 - 6、補助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增置人力：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財力等級、幼兒教保公共化辦理情形，視實際需求補助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增置人力之經費，以協助各地方政府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 7、研定獎勵機制：研修相關補助要點，針對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成效卓著之地方政府，提高補助比率或核給獎勵金之相關機制。
- 二、針對不同縣(市)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本部將透過中程計畫所定之相關配套措施引導，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估所轄行政區各學年度 2 歲至 5 歲幼兒人口數、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比率等數據，自行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及預計增設之數量，是以，各地方政府可依轄屬各行政區供需情形，規劃向下延伸招收 2 歲至 3 歲之幼兒，為推動是項政策，本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所定之計畫予以協助。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案由	有關 106 年度幼托機構勞動檢查規劃情形一案		
說明	目前幼托機構的勞動檢查以臺北市及高雄市為主，並分為一般性勞動檢查及專案檢查，爰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明(106)年度幼托機構勞動檢查規劃情形為何。		
研復意見	<p>【勞動部】</p> <p>一、勞動條件一般檢查：106 年將持續實施該業勞動條件檢查、增加辦理宣導及輔導場次，以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環境，並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p> <p>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部歷年皆將私立幼兒園納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由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負責執行，尚非提案所述以臺北市及高雄市辦理為主；另 106 年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持續規劃辦理前開專案檢查，實施對象將納入 105 年專案檢查發現違法之私立幼兒園，並選列僱用勞工人數較多之私立幼兒園，以督促事業單位確實改善及保障勞工權益。</p>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案由	有關各地方政府提供學前教育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相關研習或訓練一案		
說明	學前教育階段為早期療育之關鍵期，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養成教育尤為重要。為了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請主管單位提供近一年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教相關研習或訓練之類型、辦理場次、參加人次及應參加研習人數比例等資訊。		
研復意見	<p>【教育部國教署】</p> <p>一、本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經費，教保專業相關補助項目如下：</p> <p>(一)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規劃辦理。</p> <p>(二)提供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費，以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105 年度全國有 40 家私立幼兒園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45 名，園內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數 188 人。</p> <p>二、為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引導與協助幼兒園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前五年計畫填報系統」已自 103 學年度增列「規劃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績效指標，並與「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定期進行資料交換，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估及規劃相關研習課程及場次之參考。</p> <p>三、104 學年度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屬性標籤為「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之特教研習或活動類型、辦理場次及參加人</p>		

次如下：

- (一)在研習或活動的類型計分為 19 類，研習內容涵蓋特教 E 化作業研習、宣導與成果發表會、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專業團隊專業知能、鑑輔安置專業知能、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特殊教育輔具運用與製作、特殊教育法規知能研習、各類特教障別專業知能、特教班教學知能研習、輔導策略工作坊、無障礙環境知能研習、特教學生多元評量、其他分類特教研習及資優教育知能研習等。
- (二)104 學年度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辦理 713 場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3 萬 8,731 人，教保服務人員可依其需求參加不同的研習或活動，辦理內容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197 場、1 萬 352 人次參與最多，其次「各類特教障別專業知能」共辦理 130 場，有 6,154 人次參與。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提高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所需補助經費一案		
說明	<p>一、鈞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 4 年內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預估 106 到 109 年將投入新臺幣(以下同)62 億元，其中 9 成由中央負擔，使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從 3：7 提升至 4：6。</p> <p>二、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一般地區新設班每班最高補助 15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 60 萬元。</p> <p>三、以本市增設 1 班經費約 250 萬為例，經費含室內整修工程、木地板工程、電氣工程、衛生設備及廁所隔間工程及廚房整建工程、戶外地坪工程及添購設備等運用，以現行一般地區每增 1 班中央最高補助 60 萬元為計，地方政府仍需負擔近 200 萬元。另每增 1 班以配置 2 名教師計每年將增加 160 萬人事支出。</p> <p>四、綜上，建請鈞部提高補助增設幼兒園所需經費。</p>		
研復意見	<p>【教育部國教署】</p> <p>一、本部國教署於本(105)年 5 月 26 日、7 月 14 日召開會議，與各地方政府研商本要點並達共識，爰提高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補助額度，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偏鄉地區：新設幼兒園(班)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8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 70 萬元。</p> <p>(二)一般地區：新設幼兒園(班)每園(一班)最高補助 15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 60 萬元。</p> <p>(三)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於室內活動室內增設盥洗室(含廁所)者，每班最高得再額外補助 40 萬元。</p>		

	<p>二、審酌本要點修正案於本年 10 月 4 日甫發布在案，又各地方政府刻正進行 106 年度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申請案，為利各新設園(班)得如期於新學年度辦理招生作業，建請維持現行補助規定，俟召開年度檢討會議時再行研議。</p>
--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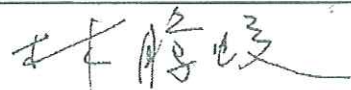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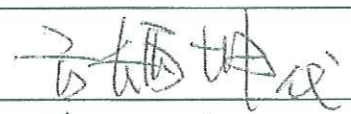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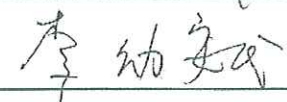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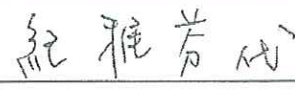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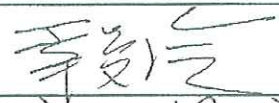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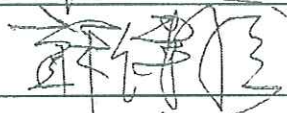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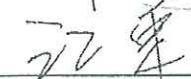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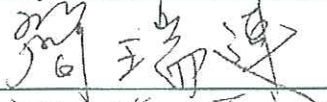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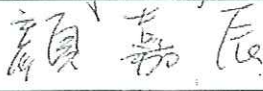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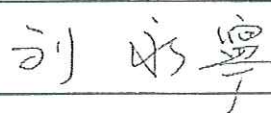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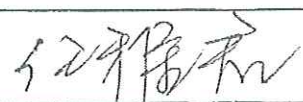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何婉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彭富源	 代
委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龔雅雯	 代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組長	陳妙心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簡杏蓉	 代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廖鳳瑞	請假
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幸曼玲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主委	江 東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主委	顏嘉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理事長	劉永寧	
委員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教師	方榆淳	請假
委員	臺灣女人連線	秘書長	蔡宛芬	請假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	任雅君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請假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陳麗如	請假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周志宏	周志宏
委員	遠東科技大學	副校長	楊昌裕	楊昌裕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高傳正	高傳正
委員	南華大學	教授	陳木金	請假
	勞動部(職安署)	技正 科員	李柏宏	李柏宏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請假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蕭小行, 楊如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科長	陳碧玉	李俊威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科員	許士菁	許士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科長	邱秋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專員	盧俊旭	盧俊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教官	魏琇慧	魏琇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黃玉絮	黃玉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何佩璇	何佩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黃淑娟	黃淑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林彥伶	林彥伶

